

债券代码：163023.SH

债券简称：19 鸿坤 01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兑付兑息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应支付 19 鸿坤 01 债 2021 年回售登记部分债券剩余 80% 的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按照票面利率 7.5% 计算(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鸿坤 01”
- (3) 发行规模：3.437 亿元，债券登记余额 2.92631 亿元
- (4) 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 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7) 担保情况：由鸿坤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赵伟豪）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 2021 年回售登记情况

1、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317,980 手

6、回售金额（元）：317,980,000.00 元

7、原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本期债券回售兑付兑息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公告》，“19 鸿坤 01”持有人对于 2021 年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内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鸿坤 01”登记回售，登记数量为 317,980 手，回售金额为 317,98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兑付兑息情况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自行支付回售登记部分本金的 20% 及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的全部待还应计利息。回售登记部分本金的 20% 对应的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利息按票面利率 7.50% 年化计算，同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支付，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支付后本次回售登记部分本金的 20% 不再享有 2021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后续利息。

根据《关于召开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 19 鸿坤 01 债 2021 年回售登记部分债券剩余 80% 的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按照票面利率 7.50% 计算（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18 鸿坤 01、18 鸿坤 03、19 鸿坤 01 债触发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司因境外债违约，触发“18 鸿坤 01”、“18 鸿坤 03”、“19 鸿坤 01”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加速到期并违约，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回售兑付兑息日前筹措足额的偿付资金，不能按期偿本付息。

四、本期债券的后续兑付工作计划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情况进一步更新偿债安排。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等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 8 号鸿坤集团

联系人: 朱琳

联系电话: 010-60240288

2、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座 603

联系人: 黄烨辉

联系电话: 186006595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兑付兑息情况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